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临高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的农业投入品田间废弃物回收及购买降解地膜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废旧地膜等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工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海南天明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333万元，资产总额为412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2. 可降解地膜示范推广，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海南天明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333万元，资产总额为412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海南天明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9月02日